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骏鼎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06.6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0,046.0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15,440.2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4	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10,046.08

合计	55,814.80	48,692.97
----	-----------	-----------

注：1、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合计为 48,692.97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含“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前产生的利息或现金管理收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②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③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或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形式存放于金融机构，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立伟
艾立伟

温杰
温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